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7100010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7100010 号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荣坤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翟 军

2019年4月10日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9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06,479股新股。

由于存在分红、派息的情况，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6,308,78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最终认购31,490,090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54,893,314.3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6,258,719.77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48,634,594.53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6月1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7100009号验资报告。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935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96,817股新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及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4,222,312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28元/股。最终认购34,222,312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20,249,991.3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券商的其他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11,139,392.28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3月1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37100001号验资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修订。

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分别存放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817820201421000956、817820201421000963、3705017062010000251 等设立的 3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由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的服务网络建设由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实施，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向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2017 年 01 月 18 日向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为进一步加快建立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完善公司的售后运维体系，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向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05 日，公司向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威海商业银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17800001421002507，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与本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37050170620100000661 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调整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建设进度和规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500万元向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7050170620100000692，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与本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782020142100095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专户余额11,892,529.60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2,892,529.60元，以存单方式存放余额9,000,000.00元，存单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日期	开户金额	存单号码	存单类型或期限
1	2018/8/28	400.00	00015226	7天通知存款
2	2018/12/24	500.00	00015236	7天通知存款
合计		900.00		

2、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782020142100096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专户余额9,602,664.82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2,602,664.82元，以存单方式存放余额7,000,000.00元，存单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日期	开户金额	存单号码	存单类型或期限
1	2018/12/24	700.00	00015237	7天通知存款
合计		700.00		

3、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5017062010000025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专户余额74,108,660.70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3,108,660.70元，以存单方式存放余额71,000,000.00元，存单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日期	开户金额	存单号码	存单类型或期限
1	2017/11/2	500.00	370000058190	7天通知存款
2	2018/5/7	500.00	370000058299	7天通知存款
3	2018/8/3	1,900.00	370000058349	6个月大额存单
4	2018/8/13	1,500.00	370000058356	6个月大额存单
5	2018/10/18	200.00	370000058389	7天通知存款
6	2018/11/13	500.00	370000058407	7天通知存款
7	2018/11/13	500.00	370000058408	7天通知存款
8	2018/11/15	1,500.00	370000058409	3个月大额存单
合计		7,100.00		

4、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威海商业银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1780000142100250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户余额 3,890,821.99 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 3,890,821.99 元。

5、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705017062010000066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户余额 5,090,808.23 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 5,090,808.23 元。

6、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705017062010000069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户余额 158,404,980.67 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 2,404,980.67 元，以存单方式存放余额 156,000,000.00 元，存单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日期	开户金额	存单号码	存单类型或期限
1	2018/5/17	6,600.00	370000058394	7天通知存款
2	2018/10/24	4,000.00	370000058359	3个月大额存单
3	2018/11/27	5,000.00	370000058423	3个月大额存单
合计		15,6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①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②	差异金额 ③=①-②	差异原因
高速扫描产品/先进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35,000.00	24,863.46	17,901.49	6,961.97	注 1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400.00	6,500.00	5,298.56	1,201.44	注 2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7,600.00	3,500.00	2,415.68	1,084.32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注 1：主要原因系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相关关键技术复杂度高、技术难度大，产品开发进度晚于原计划，2018 年底已完成项目主体开发并开始模具化。

注 2：由于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上海及华南地区营销机构网点建设未达预期，目前公司已完成上海分公司的注册设立，杭州及其他华南销售办事处正在建设中，服务网络也正在加快建设。

注 3：相关信息化系统正在按计划建设实施，项目按进度计划和合同约定付款。

4、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入 7 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存单明细详见一、(三)。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9,949.47 万元，公司将严格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

附件 3。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①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②	差异金额 ③=①-②	差异原因
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42,025.00	41,113.94	24,853.46	16,260.48	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

4、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入 7 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存单明细详见一、(三)。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349.58 万元，公司将严格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4。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的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件1:

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863.4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61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2016年			12,58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年			7,305.61	
						2018年			5,727.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速扫描产品/先进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高速扫描产品/先进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35,000.00	24,863.46	17,901.49	35,000.00	24,863.46	17,901.49	6,961.97	2018年12月31日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400.00	6,500.00	5,298.56	13,400.00	6,500.00	5,298.56	1,201.44	
3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7,600.00	3,500.00	2,415.68	7,600.00	3,500.00	2,415.68	1,084.32	2018年12月31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总计			86,000.00	34,863.46	25,615.73	56,000.00	34,863.46	25,615.73	9,247.73	

附件2:

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高速扫描产品/先进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346.00	1,629.00	3,166.00	9,176.27	6,270.35	3,336.46	18,783.08	是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合计			346.00	1,629.00	3,166.00	9,176.27	6,270.35	3,336.46	18,783.08	

注: “高速扫描产品/先进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计算口径为税前利润。

附件3: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113.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85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其中: 2018年			24,853.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42,025.00	41,113.94	24,853.46	42,025.00	41,113.94	24,853.46	16,260.48	2018年12月31日
总计			42,025.00	41,113.94	24,853.46	42,025.00	41,113.94	24,853.46	16,260.48	

附件4: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4,384.00	10,895.00	12,398.00	6,084.59	6,617.00	14,629.13	27,330.72	否
合计			4,384.00	10,895.00	12,398.00	6,084.59	6,617.00	14,629.13	27,330.72	

注: “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计算口径为税前利润。